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议案基本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0,781.84万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11,537.72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再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57,059.06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情况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

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各方意见。鉴于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，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合以上因素，我们对董事会作出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一致同意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未违反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